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2022年上半年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 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做好禄劝县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资格条例》《云南省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和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县 2022 年上半年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以下人员：

- (一) 户籍在禄劝县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 持有禄劝县公安局签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云南省居住证》的人员。
- (三) 驻禄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四) 持有禄劝县公安局签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在禄劝县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昆明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上述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时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他条件、程序和提交材料与我县申请人相同。

二、认定条件

(一) 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学历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结业”“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

（三）身体条件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申请人须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附件3）要求，在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语文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

（五）考试成绩要求

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并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http://ntce.neea.edu.cn/> 查询打印）。

（六）免试认定

云南省内 2016 年前（含 2016 年）或省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全日制教育硕士，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自 2021 年起，纳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免试认定改革范围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学校组织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网上申报

（一）网报时间

上半年：5月23日9:00至6月22日17:00（其中6月1日至6月6日网站维护，网站访问功能关闭，期间不能开展网报，如遇政策调整另行公告）。

下半年：9月12日9:00至9月30日17:00（如遇政策调整另行公告）。注：下半年现场确认时间、地点等事项届时另行通知。

（二）报名网址

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三) 报名流程

1. 符合我县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为：<https://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操作手册详见附件1）。申报时应按系统提示选择“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确认点。网报时间截止，报名端口将自动关闭。

特别提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以已经取得的学历申请认定时，系统中的“是否在校生”栏需选择“否”，可根据申请认定学段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对应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 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应学历要求，确定申请教师资格种类。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的申请人，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须与合格证上科目相同。

3. 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200K，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网上报名系统已开通个人信息实名核验功能，请申请人准确填写本人信息，如果实名核验不能通过将无法进行认定申报（关于实名核验问题详见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 中“常见问题”第4条）。

四、资格确认

(一) 时间、地点安排

本次认定，可现场提交材料或采取以邮政 EMS 快递邮寄申请材料，不见面确认、审批的方式进行（现场提交材料请电话咨询 0871-68912756）。

1. 申请材料邮寄

已通过中国教师资格认定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和体检合格且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尽快将认定材料通过邮政 EMS 快递邮寄至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邮寄材料清单、要求、样式及邮寄地址详见附件 5）。为便于收发管理，请申请人统一通过邮政 EMS 寄送材料，邮寄费由申请人本人承担。使用其它快递公司邮寄的材料均不接收。

2. 材料接收时间

我认定机构接收申请人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17:00(含)，之后不再接收以任何形式送达的申请材料，请申请人务必安排好时间提前寄送，过期将不予受理。申请人应通过邮政 EMS 快递官网及时查看材料是否送达，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报状态和初审结果。

（二）须提交的有关材料

1. 身份证明

(1) 二代居民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1 份。

(2) 户籍在禄劝县的需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复印件 1 份(户口本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即可，要求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非禄劝县户籍但持有禄劝县公安局签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云南省居住证》的申请人，需提供《云南省居住证》复印件 1

份；驻禄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

2. 学历证明

(1) 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网报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1份（在学信网在线申请）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2) 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

3. 《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表》原件1份（A4纸双面打印）

体检结论栏明确签署“合格”且有体检医院意见并加盖公章的《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表》原件1份，附化验单，体检报告仅限当次认定有效。有关事项为：

(1) 《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表》由申请人下载后双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粘贴本人一寸照片（与网报照片同版）自行到医院体检（照片上须有体检医院印章）。

(2) 对申请人孕期拍摄X光胸片相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如下：

i 对于申请人已怀孕的，向医院提供相关已孕证明，可免检胸片；

ii 疑似怀孕的，可以到医院检查，凭检查结果，已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iii 备孕、哺乳期一律不免检胸片。

(3) 体检表的每一小项必须有医生结论及签名，体检结论只允许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其他描述型的结论不予认可。

申请人在选择体检医院时务必提前确认该体检医院是否能按照以上要求进行体检并完成体检结论的填写及盖章要求。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1 份

5. 证件照

提交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1 张（与网报上传相片同底版，正规相纸证件照片，尺寸：25mm×35mm，照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6. 考试合格证明 1 份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系统核验，无需现场提供材料。

云南省内 2016 年前（含 2016 年）或省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全日制教育硕士，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对应的教师资格，此类人员资格确认时需提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完整成绩单和教育实习鉴定表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学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个人承诺书原件 1 份

申请人需在网上申报界面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本人签名拍照，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后，邮寄原件。

8.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打印件 1 份

为检查各种材料上传是否清晰，确保确认时能顺利通过，请申请人报名完成后将系统生成的本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下载打印一份检查备用。

9. 快递委托书 1 份（附件 6）

注：申请人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时，所需材料凡经网报系统电子信息校验通过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此处所指的纸质材料包括学历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校验不通过及其它系统暂无法校验的材料则需提供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所有提交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在空白处注明“与原件相符”并本人签名。

五、资格认定及证书领取

资格确认审核工作完成后，认定机构将对资格确认材料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开展违法犯罪信息核查，依据核查结果做出是否认定的结论，并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按快递委托书上的地址邮寄发放，邮寄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通过邮政 EMS 寄送至申请人填写的收件地址，邮寄费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个人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资格确认等程序，因错过申报时间或材料寄达截止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禄劝教育体育局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 根据规定，申请人每个自然年只允许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四) 因本次采取快递方式寄送认定材料，为避免反复，提高效率，请申请人本着对自身负责的态度，务必严格按照寄送材料要求认真准备，若有疑问需及时联系认定机构，确保寄出的材料完整、有效、齐全、准确。

禄劝县教育体育局咨询电话： 0871—68912756

联系人：朱老师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附件 2： 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表（双面打印）

附件 3： 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办法

附件 4： 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

附件 5： 材料清单、准备样式、邮寄地址及注意事项

附件 6： 快递委托书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5月19日

